

跨縣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備查應備文件檢查表

(一式二份、影本請加蓋公司章、申請人印章)

1	申請書	☐ 公司及商業名稱		
		☐ 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		
		☐ 營業項目		
		☐ 公司或商業所在地		
		☐ 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		
2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、公司或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。			
3	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98.4.12 以後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;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並列印。) 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			
4	殯葬服務業公會會員證影本。			
5	經直轄市(縣、市)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函影本。			
6	未在本市設立營業據點切結書			

(一式二份、影本請加蓋公司章、申請人印章, 郵寄:嘉義市政府民政處, 地址:6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(附註:跨縣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備查文件))

跨縣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備查申請書

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民政處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司(商號) 名稱		電話 〔 〕	
		e-mail	
營業地址			
營業項目		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資本額			
員工人數			
檢附文件	請依跨縣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備查應備文件檢查表檢附(一式二份)。影本請加蓋公司章、申請人印章		
申請人：		(簽章)	
		〔加蓋公司、行號章〕	
審核意見	簽注意見： ☐ 經審查合於規定，擬同意其備查，附稿併陳。 ☐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，原因： 擬予駁回，附稿併陳。 ☐ 欠缺附件- 擬予通知於一個月內補件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，附稿併陳。		
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	處長

跨區備查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負責人）為_____（公司商號）

負責人，未在嘉義市境內設立任何營業據點。並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所列舉之情形。

上列所述事項，若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抗辯權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切結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名稱（用印）：

聯絡住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